

德惠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权利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德惠市教育局各级领导干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依据《长春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长春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总体方案》和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德惠市教育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权利责任清单如下：

一、领导班子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德惠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安全生产职责和工作计划。

（二）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析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突出问题，部署学校安全重大事项。

（三）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拟定学校安全工作政策、

规划和规程标准。

（四）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规定，实行安全责任包保，监督落实，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学校安全责任。

（五）局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学校安全工作。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分管领域（包保单位）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六）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各学校班子成员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并加大权重。建立完善学校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安全生产先进典型；

（七）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要求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齐相关人员力量；注重选配优秀干部担任学校安全工作主管领导；将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并将学校安全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八）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指导或参与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精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学校安全工作中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相应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组织学校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内涵和质量，

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按要求上好生命与安全教育课，积极组织学校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尊重生命、关爱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的良好氛围。

（十）以“平安校园”建设为目标，以风险防控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工作风险管控机制。

（十一）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加强学校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平台》，对学校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保证隐患及时整改。

（十二）严格行政审批，把安全标准作为校外培训机构和校车使用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达标的“一票否决”，对已经审批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年检，直至取缔。

（十三）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保障、信息回馈；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十五）实行对外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统一主动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

向。

（十六）负责向德惠市安委会办公室、德惠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安全生产的对策建议；完成长春市教育局党组、德惠市安委会、德惠市消防救援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德惠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业部门下达的学校安全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和年度报告工作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负责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履行德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三）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清单，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每半年至少带队督促检查1次学校安全工作及班子成员落实学校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实施情况，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任务，解决安全工作重点、难点以及责任追究等问题，重要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保障人员配备，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重视、支持、配合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局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经费和装备等投入。

（七）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出现学校安全事故，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八）年度与各级各类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九）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并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德惠市委市政府及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的学校安全工作。

（二）协助局党组书记、局长实施安全工作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学校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制

定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或者调研督导，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三）负责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听取分管科室及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统筹安排部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安全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四）履行德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和落实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计划，负责学校安全日常领导工作，定期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学校安全工作。

（五）受局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其他分管负责人做好其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七）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九）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德惠市委市政府及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将承担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定期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

（三）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履行学校安全工作相关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分管科（室）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防范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学校安全工作相关监管责任。

（四）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五）组织分管科（室）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调研指导等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活动，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

（六）组织开展分管科（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七）分管科（室）业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八）支持分管科（室）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五、学校安全科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及德惠市有关学校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指导意见及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承担学校安全工作的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紧急重要事项的受理和督办。

（三）负责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

（四）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安全建设，指导督查全市中小学校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燃气安全和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所属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稳定审查和备案。

（六）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七）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八）协调、指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校园建设。

（九）指导全市各学校、幼儿园每年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年度安全重点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十）负责全市预防校园欺凌、电信诈骗、反恐防暴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以及防溺水、防踩踏、交通等专题教育活动。

（十二）负责协助、指导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置和学校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

（十三）组织局机关和学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培训。

（十四）指导学校落实预案编制及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五）负责市域社会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六、局其他各科（室）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1. 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工作的安全管理。

2. 负责政务运行、政务信息、保密、政务公开等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

3. 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防御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安全法律知识、安全常识；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局长办公会会前学习。

5. 负责教育局重要会议、机关公共事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临时用工、用车、办公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发布、舆情安全。

7. 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二）人事科

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学校、幼儿园的人事招聘、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安全管理工作。

2. 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履职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和使用的参考。

3.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4. 负责新入职人员入职前违反犯罪行为审查，健全教职员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准入和定期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②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③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④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5. 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有精神病史的；有

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6. 在教师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三）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1.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及中小学管理体制要求，承担教育行管职责，负责牵头督导全市中小学校基本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2.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维修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履行校舍安全及在建工程安全监管职责。

4. 会同相关科室和部门，指导、督促全市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做好燃气、临时用电、电气焊相关业务的安全管理。

5. 学校基建项目完成后，负责对学校使用人员开展使用培训；监督、指导学校对建成的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

6.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用电安全、供暖安全管理。

（四）计财科

1. 保障局本级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经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生产投入。

2. 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加强全市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效益性。

4. 协助有关科室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经费保障工作。

(五) 基础教育科

1. 指导督促全市中小学校做好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参与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安全管理。

3. 指导学校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监督检查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指导文件中；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做好安全知识进学校、进课堂工作。

4.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的学籍管理、招生工作的安全管理。

5.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安全管理。

6. 贯彻落实德育教育、思政教学中的国家生命教育和思政课程教育教学中的生命安全教育内容。

7.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8.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禁毒宣传教育安全工作。

9. 统筹指导、监督教材建设，确保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安全。

10. 负责全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审定安全。

11. 负责少数民族教育的安全管理。

12. 统筹规划和安全实施中小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六) 学前教育科

1. 贯彻、执行、落实国家、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关于幼儿园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2. 指导、督促全市幼儿园抓好安全管理，参与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和演练工作。

3. 负责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安全管理。

4. 将安全教育纳入幼儿园保育教育基本要求和指导文件中。

5.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安全及收费监管等各项工作。

6. 负责幼儿园大型活动的审查和备案。

7. 负责督促幼儿园落实重污染、冰雪等极端天气应对措施。

8. 负责协助、指导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工作。

9. 把安全标准作为民办幼儿园审批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达标的“一票否决”，对已经审批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年检，直至取缔。

(七) 体卫艺科

1. 负责全市各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国防教育、艺术教育领域的安全管理。

2. 负责本级举办的体育运动赛事和展演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落实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3.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
4. 负责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的考务安全工作。
5.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饮用水安全。

(八) 职教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1. 贯彻、执行、落实国家、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关于民办教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2. 指导、督促、加强全市民办学校、职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参与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民办学校、职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指导文件中，开展安全知识进学校、进课堂工作。

4.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就业及学籍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6. 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落实对全市民办学校的安全管理。

7. 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安全审查，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8. 按照“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要求，联合有关部门严查重处校外教育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9.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

安全管理工作。

10. 负责所属职业学校大型社会实践活动审查和备案；

11. 负责协助、指导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置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落实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

13. 负责行政审批过程中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审查工作，对新报批、办学地址变更的学校、幼儿园的教学设施设备、校舍消防、校园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工作。

14. 严格行政审批，把安全标准作为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达标的“一票否决”，对已经审批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年检，直至取缔。

（九）教育督导室（德惠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 将安全工作纳入对中小学校综合督导指标体系，并将督导结果作为学校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2. 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挂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强化对学校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督导。

3. 对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不重视学校安全工作、不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十）老干部活动中心

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 机关党委

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配熟悉安全监管（管理）工作业务的优秀干部，配齐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干部队伍。

2.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培训。

3. 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使用干部的参考。

4.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督促学校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校园阵地管理，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防止教育系统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5.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舆情应对，开展常态化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风险分析研判和舆情处置。

6. 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民族、宗教、港澳台工作。

7.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不法组织、个人利用宗教活动向校园传教渗透。

8.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教育系统文明校园创建考核指标。

9.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群团方面的安全工作。

(十二) 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1. 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家庭教育、学生社会实践教育等方面校外教育的安管理工作。
2.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 负责开展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安全教育活动。

(十三) 监察指导科

1. 负责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监察，依法参加对所属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2. 督促落实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十四) 信访接待室

1. 负责日常信访事项和突发重大上访事件的协调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所属单位信访工作。
2. 负责市长公开电话件接收及办公室来访、来电等信访事件的转办中涉及的安全稳定工作。

(十五) 教师进修学校

1. 负责全市教师培训规划、继续教育、骨干教师认定、语言文字等培训和考试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市班主任队伍培养、培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教育。
4. 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和安全课程教学师资培训。负责将安全知识落实到组织的各类培训当中。
5. 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

6. 负责学校网络运营安全。

(十六) 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招生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学业水平考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2. 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的试卷安全保密工作。

3. 负责对监考教师和考生进行安全教育。

4. 建立健全教育招生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高中学业考试工作的安全稳定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负责协调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招生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高中学业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七) 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1. 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实验器材、图书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检查中小学校计算机房、图书馆、实验室的安全；

3. 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存储工作。

4. 负责所属单位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设施配备及安全管理。

5. 负责网络软件、硬件配备安全。

(十八) 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1. 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学生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学校食品、食堂用水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5. 负责教育系统空壳学校校舍、土地、其它资产经营安全管理。
6. 负责校（园）方责任、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管控。

（十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负责对各类慈善捐助资金及学生资助资金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使用。
2. 负责慈善募捐及学生资助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本科室组织的学生贷款工作现场中的安全管理。

上述职责分工未尽事宜和不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学校领导班子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单位特点研究部署常规性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控措施，将本单位安全工作和国家安全工作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认真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二）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分管；学校成立安全科，配足人员力量，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监督“一岗双责”制度

的落实，切实保证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三）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建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小组，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四）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分析会议，部署安全重点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依据《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指导手册》、《学校安全隐患自查督查整改记录》和各类检查记录每天进行巡查，每半月集中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将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上传到《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系统》平台。

（五）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制防、联防手段，抓好本单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品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七）开展好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好生命与安全教育课，按要求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不同主题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利用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八）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九）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十）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十一）实行对外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统一主动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十二）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认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

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十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十四）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十五）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